乌什县亚曼苏乡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采购并安装电锅炉项目

（项目编码：WSX[2024]-172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乌什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一、初步评审 28

二、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29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30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0

第五章　合同文件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乌什县亚曼苏乡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采购并安装电锅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4]-172

项目名称：乌什县亚曼苏乡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采购并安装电锅炉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什县亚曼苏乡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采购并安装电锅炉项目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电锅炉及配件一批（详见谈判文件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1）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本项目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乌什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什县教育局

地 址：乌什县新城东路 36 号

联系方式：0997-5322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友谊南路众恒·城市绿洲 2 栋一单元 804 室

联系方式：15886859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喜成

电话：158868590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项目名称	乌什县亚曼苏乡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采购并安装电锅炉项目
2.1	采购人	名　称：乌什县教育局 地　址：乌什县新城东路 36 号 联系人：凯赛尔 联系电话：0997-532208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友谊南路众恒·城市绿洲 2 栋一单元 804 室 联系人：孙喜成 电　话：15886859066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提供近半年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1）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本项目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四、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考察，采购人建议自愿现场勘察，了解项目现场情况。
7.1	**分包**	不允许
8.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9.2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更正公告
12.1	**★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 2、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上传”等操作。 3、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5、谈判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谈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文件（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上传响应文件。 6、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二、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纸质响应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生成，所有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3.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提供时间：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或邮寄至招标代理处用于项目归档，费用自理。
14.1	**★响应保证金**	不做要求
15.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6.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注：投标人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19.1	**不见面开标流程**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 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解密响应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9、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0.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0.2	**谈判轮次及顺序**	谈判轮次：本项目共进行 2轮谈判（注：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谈判顺序：谈判小组依序进行。
22.3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乌什县人民政府网
12.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偏离**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小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在线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的解决办法**	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或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8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场地服务费**	无
12	**★公证费**	如有，公证费 1000 元，开标结束后按要求支付。
1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注：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8“不见面开标”系指依托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3.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2 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联合体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谈判文件。

4.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6.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分包

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偏离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3 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审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8.4 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合同文件

（6）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本节规定，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解决。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

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敬请各谈判供应商关注。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0.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2.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保证金、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保证金

14.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2 对于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即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4.3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在谈判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谈判活动；

（2）为谋取最终成交，谈判供应商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报价

16.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4 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6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17.2 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以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以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8.2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8.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19.会议仪式

19.1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谈判和评审

20. 成立谈判小组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0.3 回避情形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谈判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1. 谈判和评审

21.1 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1.2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谈判标准和程序谈判文件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第四章“评审办

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22.推荐成交供应商

22.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3.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监管部门备案。

23.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知识产权

2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询问、质疑、投诉

25.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26.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7.供应商质疑

2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27.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

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27.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供应商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8.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十、纪律要求

2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1.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

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支持绿色发展

34.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4.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4.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4.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

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支持创新发展

36.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6.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7.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乌什县亚曼苏乡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采购并安装电锅炉项目清单（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电锅炉	1、320KW 智能双系统电锅炉 2、工作压力 Mpa：常压 3、定额功率：320kw 4、额定电压：380V、50Hz； 5、档位：3 档可调； 6、定时：8 个时间段可任意设定； 7、故障代码：故障均有代码显示； 8、操作类型：手动+遥控； 9、手机 APP 无线控制； 10、显示：数码显示屏 11、加热体加热类型：根 20 千瓦/1 根 10 千瓦；12、额定发热量：182700KCAL/h； 13、供暖面积：2000 平米--2500 平米； 14、机壳外形材质：50D 镀锌板； 15、机壳外形尺寸：宽/高/厚 mm 1080*1000*1800 ； 16、机壳外形材质厚度 mm 1.8 厚镀锌板材； 17、加热内胆材质：Q345B 材质优质钢板； 18、加热内胆体积 mm ：直径 600 毫米-高 1200 毫米； 19、加热内胆材质厚度 mm：　壁厚 10.0 毫米； 20、容水量、公斤：442 公斤； 21、加热内胆外部保温材料：橡塑保温棉； 22、进出水口口径：2.5 寸法兰盘； 23 、控制系统：专用双控制系统； 24、控制系统：继电器、交流接触器、配电总开关、漏电保护器、电压表　、电流表、转换开关； 25、连接电线：国标铜芯线； 26、加热体外部材质：国家 304 不锈钢； 27、加热体与加热内胆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28、加热电阻丝； 29 、加热体镁粉：中高温颗粒镁粉 150~200 目； 30、加热体绝缘处理：经 200 度 2 小时以上高温烘干； 31、质保：整机质保 3 年、终身免费维修；	台	1		

2	法兰片	80	个	30		
3	阀门	80	个	10		
4	垫子	80	个	10		
5	螺丝	16	个	130		
6	钢管	80	米	32		
7	止回阀	80	个	2		
8	齐闭阀	80	个	2		
9	油漆	满足需求	批	1		
10	辅材	满足需求	批	1		
11	水箱	4T	套	1		
12	水处理系统	4 吨水处理系统	吨	1		
13	水泵	15KW	台	2		
14	电缆线	3 x 300+1 铜芯电缆	米	30		
15	**合计**			253		

乌什县亚曼苏乡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采购并安装电锅炉项目清单（2）

序号	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电锅炉	150KW 智能双系统电锅炉 工作压力 Mpa：常压 定额功率：150kw 额定电压：380V 赫兹：50Hz 档位：3 档可调 定时：8 个时间段可任意设定 故障代码：故障均有代码显示 操作类型：手动、遥控、手机 APP 无线控制 显示：数码显示屏 加热体加热类型：10 根 20 千瓦 额定发热量：162700KCAL/h 供暖面积：1800 平米--2200 平米 机壳外形材质：50D 镀锌板 机壳外形尺寸：宽/高/厚 mm 1080*1000*1800 机壳外形材质厚度：mm 1.8 厚镀锌板材 加热内胆材质：Q345B 材质优质钢板 加热内胆体积 mm ：直径 600 毫米-高 1200 毫米 加热内胆材质厚度 mm： 壁厚 10.0 毫米 容水量、公斤：420 公斤 加热内胆外部保温材料：橡塑保温棉 进出水口口径：2 寸法兰盘 控制系统：专用双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继电器、交流接触器、配电总开关、漏电保护器、电压表、电流表、 转换开关 连接电线：国标铜芯线 加热体外部材质：国家 304 不锈钢 加热体与加热内胆连接方式 加热电阻丝 加热体镁粉：中高温颗粒镁粉 150~200 目 加热体绝缘处理：经 200 度 2 小时以上高温烘干 质保：整机质保 3 年终身免费维修	台	2		
2	法兰片	65	个	20		

3	阀门	65	个	20		
4	垫子	65	个	32		
5	钢管	65	米	40		
6	止回阀	65	个	6		
7	齐闭阀	65	个	2		
8	螺丝	16	个	190		
9	油漆	公斤	桶	8		
10	辅材	满足需求	批	1		
11	水箱	4T	套	1		
12	水处理系统	4 吨水处理系统	吨	1		
13	水泵	7.5KW	台	4		
合计				327		

乌什县亚曼苏乡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采购并安装电锅炉项目电力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电杆组立	1.名称:混凝土电杆 2.材质:非预应力混凝土电杆 3.规格:YΦ190-1000 4.类型:Z1-M 杆型 5.地形:平原 6.土质:普通土 7.底盘、拉盘、卡盘规格 :DP12/1 块，KP8/1 块 8.电杆防腐要求:三油两 布防腐	根	1		

2	杆上设备	1.名称:隔离刀闸 2.电压等级（kV):10KV 3.支撑架种类、规格:隔离刀闸支架	台	1		
3	杆上设备	1.名称:永磁真空断路器 2.电压等级（kV):10KV 3.支撑架种类、规格:断 路器安装支架 4.调试:断路器调试	台	1		
4	杆上设备	1.名称:跌落式熔断器 2.电压等级（kV):10KV 3.支撑架种类、规格:熔 断器安装架 4.其他:跌落保险护套/1 套	台	1		
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特变电缆） 2.材质:铜芯 3.电压等级(kV):10KV	米	200		
6	电缆敷设+土方清运+路面混泥土恢复	满足需求	米	150		
7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3M) 2.规格:120mm2 以下 3.材质、类型:冷缩 4.电压等级（kV):10KV 以下	套	2		
8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CPVC-φ110	米	170		
9	杆上设备	1.名称:氧化锌避雷器 2.电压等级（kV):10KV	组	1		
10	杆上设备	1.名称:故障指示仪 2.电压等级（kV):10KV	组	1		
11	杆上设备	1.名称:接地环 2.电压等级（kV):10KV	组	1		
12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米	18		
13	接地极	1.名称:接地角钢 2.土质:普通土	根	6		
14	箱变基础	1.名称:箱变基础 2.尺寸:5300*2300*1300 mm	座	1		
15	铁艺栏杆	1.铁艺栏杆高度:1.7 米以上 2.防护材料种类:镀锌护栏	米	18		

16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名称: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2.容量（kV• A):400KVA 3.电压（kV):10/0.4 4.组合形式:高压侧：进线柜1面，计量柜1面，PT柜1面，出线柜1面，柜型采用HXGN-15型，低压侧：进线柜1面，出线带计量1面，电容柜1面，出线柜1面，柜型采用GGD型。	台	1		
17	电力变压器系统	1.名称:电力变压器系统 2.容量(kV• A):500kV	项	1		
18	接地装置测试	1.名称:接地装置 2.类别:独立接地装置测试	项	1		
19	电力电缆测试	1.名称电力电缆 2.电力电缆测试	项	1		
合计				576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设备费（主材费、辅材费）、运费、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调试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费用。

2、质保期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并验收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年(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即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基础要求

（1）供应货物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设备(包括零部件)。相关部件及服

务须满足采购人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采购清单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但更换过程中不得影响货物的交付时间。

（2）竞标产品满足现场安装、开机调试的全部要求，包装要求便于产品的安装就位。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使用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前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4）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具体相关安装参数以中标后到安装现场实地测量尺寸为准。

5、安装施工要求

（1）供应商负责全套设备的安装。

（2）供应商必须承诺听从采购人指挥,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安装规范、标准及条例，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3）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方案含供货方案、安装施工进度、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及须提供的服务方案等。

（4）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安装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设备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机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及图纸给采购人。

（5）验收：应按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当地技术监督局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及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完成检测验收；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设备安装的手续，验收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要求产品是全新的、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其它要求：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在质量保质期 1 年内（含维保），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

除尘、调整等)，免费供应并更换非人为责任损坏的设备零部件及承担设备的各项维修、保养支出。

（4）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跟踪服务。设立售后服务热线，24小时服务，设专人负责处理急修和报修及维修人员的调度，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2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48小时修复。

（5）设备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设备到货清单；④设备调试报告；⑤设备保修证明。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1.1 资格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2 符合性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3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

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二、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1.谈判程序

1.1 对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1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2 废标条款：

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附表：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本项目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提供以上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其他要求	说明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供应商代表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合同履约期限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文件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只提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0 条内容规定。
2.4.1	包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付款方式内容。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_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验收要求内容。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提交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_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2	合同份数_____，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其他资格要求……（页码）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注：提供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注：提供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注：提供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四、其他资格要求

1、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格式见附件四）

2、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表示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

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____（单位名称）___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

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五、承诺书

承诺书

XXX（招标人）：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响应保证金……（页码）
（4）投标货物配置清单……（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技术（响应）资料……（页码）
（7）其他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4 其他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响应保证金；

2.2.4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技术（响应）方案；

2.2.7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 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四、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描述	备注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另外可在此表后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所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需求、商务技术评审条款等内容进行编制。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3.报价明细表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以上表格形式只作为参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